****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12-GXZC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0904_WPSOffice_Level1)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9827_WPSOffice_Level1)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_Toc19869_WPSOffice_Level1)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5582_WPSOffice_Level1)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_Toc10644_WPSOffice_Level1)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954_WPSOffice_Level1)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

# （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12-GXZC）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政采云平台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29日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12-GXZC项目名称：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QZZC2021-G1-0143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元）采购需求：高档专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套、射频消融系统一台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后期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获取招标文件**1.时间：2021年10月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1年10月14日18 时00 分止（北京时间）。2.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凭账号密码或企业CA锁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或登录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时间：2021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六、公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钦州）发布。**七、其他补充事宜**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 2029899425200141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政采云（http://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前进路47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工 0777-2863330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钦州市新华路538号联系方式：0777-3258838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雷工电 话：0777-32588384.监管部门信息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7-2895258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12-GXZC |
| 2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8.1 |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9.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11.2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6 | 10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缴存至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账有效）。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 7 |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09时30分接收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 8 |  | 评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09时30分截标后评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室 |
| 9 |  |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1）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1-G1-10212-GXZC）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⑸评标办法；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qinzhou.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qinzhou.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请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投标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6.2资信及商务文件：**

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⑵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⑹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⑻投标人2021年7月-9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⑼投标人2021年7月-9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⑽投标人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⑾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⑿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⒀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⒁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⒂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6.3技术文件**

⑴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⑵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⑶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⑷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⑸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6.4报价文件：**

⑴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⑵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⑶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⑷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单独封装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无效（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8.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0.3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0.5.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10.5.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5.6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清晰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1.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4）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

12.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投标无效的情形**

13.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3.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⑵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⑷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⑸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⑺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⑻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⑼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⑽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在技术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⑵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⑶有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的；

⑷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4在报价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⑴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⑵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⑶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⑷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3.4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⑴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⑵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⑷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5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3.6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14.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废标**

投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其他**

16.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项 目 名 称：

⑵ 项 目 编 号：

⑶ 投标人名称：

⑷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

### 20 开标准备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由本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1.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1.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5 唱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1.6 本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7 开标会议结束。

**六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七 评 标

###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23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25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结果**

**29**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 本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九 签订合同

### 34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十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 其他事项

**36.中标服务费**

36.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货物招标类型）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解释权**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538号

联系人：雷工

电 话：0777—3258838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1-G1-10212-GXZC）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58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若带“★”的指标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5、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项目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
| --- |
|   **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 **1** | **术中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一、采购产品的用途**腹腔镜手术中可通过12mm宽的孔进入腹腔，完成实质性脏器的扫描；常规扫描、开放手术中成像、介入治疗、局部麻醉、结直肠应用、泌尿及放射粒子植入应用（含冷冻治疗）、股骨超声成像、妇产科成像、血管成像、腹部成像、乳腺成像、小器管成像、心脏成像、盆底应用。**二、采购产品的性能要求**（一）设备名称：高档专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二）数量：一套（三）设备用途说明：常规扫描、术中成像、介入治疗、局部麻醉、结直肠应用、泌尿及放射粒子植入应用（含冷冻治疗）、肌骨超声成像、妇产科成像、血管成像、腹部成像、乳腺成像、小器官成像、心脏成像、盆底应用。（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4.1.1 ≥19英寸高分辨率立式彩色液晶显示器，全屏可触控操作；4.1.2 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和M 型显示模式；4.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4.1.4 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4.1.5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4.1.6 梯形视野扩展成像功能；4.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4.1.8 组织增强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4.1.9 内置剪辑编辑器，可在机编辑动态视频并进行存储。4.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4.2.1 一般测量；4.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型、M型、D型、TDI、B/CFI/M型）；4.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4.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4.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4.4 输入/输出信号：4.4.1 输入：复合彩色视频、S-视频；4.4.2 输出：复合彩色视频、S—视频、DVI数字视频、USB接口。4.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选配）。4.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硬盘、DVD/CD、外接USB存储设备：4.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非外置工作站应用），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4.6.2 存储：可在硬盘、DVD/CD、外接USB存储设备中以多种文件格式（BMP, JPG, AVI, DICOM等）存储静态及动态图像，硬盘容量≥500G。（五）技术参数及要求：5.1 系统通用功能：★5.1.1 监视器：≥19″高分辨率彩色立式液晶显示器，全屏可触控操作，分辨率1024X1280；★5.1.2 封闭式操作面板，防液体泼溅，可使用70%乙醇擦拭；5.1.3 探头个数：3个；5.1.4 可激活成像探头接口：≥3个，2个用于连接阵列探头，1个用于连接360°全视野扫描探头；5.1.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5.1.6 安全性能：符合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5.2 探头规格5.2.1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在屏幕上可视可调；★5.2.2 类型：四向弯曲电子凸阵腹腔镜探头、电子凸阵探头、“I”型电子凸阵术中探头；5.2.3 阵元：95、192、160；5.2.4 "B/D兼用： 线阵：B/PWD 凸阵：B/PWD"；★5.2.5 腹腔镜探头：电子凸阵扫描，扫描角度≥35°中心频率：5MHz-10MHz，二维成像和多普勒成像可选中心频率分别≥3个；探头前端的扫描阵列可做四向弯曲，最大弯曲角度≥90°；探头集成穿刺引导孔，最大可容纳13G穿刺针；★5.2.6 电子凸阵扫描，扫描角度≥60°，中心频率：2.0MHz-6.0MHz，二维成像可选中心频率≥4个，多普勒成像的中心频率≥3个；探头上具有快捷键，可进行图像冻结、存储等操作；★5.2.7 “I”型术中探头：电子凸阵扫描，扫描角度≥40°，中心频率5.0MHz-10.0MHz，二维成像和多普勒成像可选中心频率分别≥3个；★5.2.8 探头防护等级：探头具备专用防水盖，满足IP57防尘防水标准，可耐受浸泡清洗和消毒；★5.2.9 穿刺引导：具备专用的穿刺引导装置。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5.3.1 智能化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5.3.2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8段；5.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30超声线；5.3.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5.3.5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DGC）分段≥8；5.3.6 成像速率：系统最高成像速率≥600帧/秒；5.3.7 最大显示深度≥28cm；5.3.8 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1997国家标准。5.4 频谱多普勒：5.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5.4.2 显示方式： B/D、M/D、D；5.4.3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5.4.4 最大测量速度：PWD2.5MHz：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最大≥10.8m/s；5.4.5 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5.4.6 电影回放时间：≥35秒；5.4.7 零位移动：≥8级；5.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20mm；5.4.9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5.4.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5.5 彩色多普勒5.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5.5.2 彩色增强功能：能量图；5.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5.5.4 扇形扫描角度：5°~90°选择；5.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5.5.6 彩色显示帧频：最大彩色成像帧频≥200帧/秒；5.5.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5.5.8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5.5.9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0.2mm。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5.7 投标机型要求为原装进口，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 | 1 | 套 | 2000000.00 |
| **2** | **射频消融动力系统** | 一、采购产品的用途用途：动力设备是关节镜手术的必备设备，具有快速切割和打磨的功能。好的动力系统，可以提高切割效率，缩短手术时间，减少患者并发症。等离子刀作为关节镜下止血及切割软组织的重要使用器械，是关节镜手术，特别是肩关节手术必不可少的手术工具，可明显减少术中出血，并减少软组织热损伤，可大幅度提升关节镜手术质量，减少手术时间。我院目前使用的关节镜止血器械为高频电刀，只能作为止血用，切割效果差，术中产生高温，对周围组织及关节镜造成损伤，且形成大量气泡，影响手术效果。不能满足关节镜手术，尤其是肩关节镜下手术的需求。二、采购产品的性能要求【1】主机控制台具有功能≥2种，即射频消融和刨削两种功能【2】通过控制台或脚踏开关，可以控制射频消融电极及刨削手机两种功能,控制方式≥2种,即控制台和脚踏,并可控制射频消融电极及刨削手机【3】控制台及脚踏均设有快速切换按钮，可实现射频消功能及刨削功能的之间的快速互换【4】具有用户偏好设置功能，可通过专用界面进行自定义设置。可设置功能 ≥ 9 种。包括：射频切割功率，凝血功率、刨削最大最小转速，往复转转速率、射频电极手柄/刨削手机/脚踏开关的按钮功能分配，刨削启动触发功能模式选择【5】控制台具备USB接口，实现用户个性化设置信息的导入【6】主机可存储多个用户偏好设置，可以医生姓名保存自定义设置，实现快速检索选定设置【7】具有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5.4 英寸【8】液晶显示屏具有背光照明，亮度可调，对比度可调【9】液晶屏幕显示显示参数信息 ≥11种，包括：射频刨削功能提示，刀头种类，脚踏连接提示，射频切割凝血功能提示，射频切割功率档位，凝血功率档位，连接射频电极名称，连接刨削刀头名称，刨削正转反转往复转功能提示，刨削转速显示，刨削手机按键触发启动模式【10】可实时显示所接纳刨削刀头，射频电极名称及工作状态，功率，转速等信息,如能明确是最好【11】主机具备声音提示功能，声音音提示信号 ≥ 8种，包括射频消融提示，刨削手机提示，系统自检，周边设备连接提示，射频电极连接提示，刨削刀头连接提示，射频切割模式提示，射频凝血模式提示，系统报错【12】具有射频消融电极自动识别功能【13】射频输出最大功率≥400瓦，功率强劲【14】射频消融切割功率多档可调，调节档位 ≥ 11 极，提供不同切割效果【15】射频消融凝血功率多档可调，调节档位 ≥3极，提供不同凝血效果【16】刨削功能，具备3种运转控制模式：包括：无级变速，非无级变速，One Touch【17】可以兼容刨削手机种类 ≥ 4种【18】带有射频识别技术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自动识别各种刨刀及磨头型号，并自动激活与之最匹配的运转模式【19】单向转最高速≥12,000 rpm，多档可调；往复转，最高转速≥3000 cpm，多档可调【20】按键式刀头释放，刀头拆装简单，无需工具【21】4种刨削手机可选，包括带手控手机，无手控手机，180度手控反向手机，小关节刨削手机【22】手控按键具有不同颜色及数字标识【23】具有向前，向后，往复转功能具有顺时针,逆时针,往复转功能【24】具备可360°旋转带角度的吸引接头，吸引力强，避免管路缠绕现象【25】马达类型：无碳刷，无霍尔元件【26】无需水冷【27】手机按键依用户需要进行可编程，编程功能≥8种：包括启动停止，冲水，正转，反转，往复转，高速低速切换，转速增加，转速减少，摇窗功能等【28】具备自动扭力反馈系统【29】3种转速控制模式：无级变速功能、不无级变速功能、单触控制【30】可高温高压消毒【31】刨削手柄自动识别插入的刀头【32】刨削手机不含线缆重量小于280g【33】吸引控制调节功能【34】具备刨削刀头摇窗功能Jog，可精确控制刀头的开口位置 | 1 | 台 | 580000.00 |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定期回访（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3.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
| 培训 |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交货 地点 | 交货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 合同日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付款 条件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按总价65%在甲方付第一笔货款后3-4个月内付清给乙方，第三笔由甲方在质保期一年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质保金。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开箱：一 ）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1 1 、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2 2 、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3. 设备随机资料：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三） 、技术性能验收：一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1.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 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 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9.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1.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 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五 )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六)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2.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七)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 十)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4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 、 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 其他 | 1.保质期内如出现3次停机1周以上的设备故障，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货物一览表中单台设备参数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5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4.若成交投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本项目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的，质量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应由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二）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四）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五）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拔款、政府性基金拔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部分（合格制） |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左侧的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2.投标声明书 |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 8.投标人2021年7月-9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 |
| 9.投标人2021年7月-9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 |
| 10.投标人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 |
| 技术分（满分40分） | 产品技术分（满分2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20分；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1项扣3分。最多扣20分。 |
| 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20分） | 一档（1～6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二档（6.1～14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三档（14.1～20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
| 商务分（满分55分） | 报价分（满分40分） |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40分 |
| 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 **一档（0**～**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二档（5.1**～**10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三档（10.1**～1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
|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5分） | （1）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每项得0.5分（满分1.5分）。（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3）投标人2017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0.5分，（满分2.5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业绩及信誉分 |

**中标标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对中小企业的评分条款。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⑴ 项 目 名 称：

⑵ 项 目 编 号：

⑶ 投标人名称：

⑷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⑵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

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⑹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⑻投标人2021年7月-9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⑼投标人2021年7月-9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⑽投标人2020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⑾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⑿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⒀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⒁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⒂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二、技术文件**

⑴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⑵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⑶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⑷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⑸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三、报价文件：**

⑴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⑵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⑶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⑷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单独封装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⑴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⑵流动资金：

⑶长期负债：

⑷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或证照/证件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要求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标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照“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商务要求”部分逐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技术指标或者规格有“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请在偏离的指标处加划下横线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投标的 项目（编号：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内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X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日历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